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云府〔2025〕2号）.....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25〕1号）.....4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府办函〔2025〕4号）.....10

###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文件及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云浮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云自然资〔2025〕1号）.....12

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5〕2号）.....13

关于废止《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通知》的通知（云人社发〔2025〕3号）.....14

关于印发《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的通知  
（云建通〔2025〕1号）……………15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  
的通知（云医保发〔2025〕2号）……………21

**【政策解读】**

《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政策解读……………23

《云浮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政策解读……………26

《云浮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政策解读……………29

《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政策解读……………31

《关于废止〈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  
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政策解读……………33

《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政策解读……………35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  
的通知》政策解读……………37

**【人事任免】**

2025年1月份人事任免……………40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云府〔202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6 日

（由于篇幅过长，《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

[https://www.yunfu.gov.cn/yfsrcmzf/jcxxgk/zcfg/zfwj/content/post\\_1893437.html](https://www.yunfu.gov.cn/yfsrcmzf/jcxxgk/zcfg/zfwj/content/post_1893437.html)）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

# 云浮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宜居水平，方便居民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多业主无电梯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建设和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既有住宅，是指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或者合法报批手续，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住宅。

**第三条** 增设电梯应当遵循“业主自愿、充分协商、依法合规、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进行支持和引导，精简合并报建流程。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指导、协调。

**第五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经过相关业主协商。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协商中发挥牵头组织作用。村（居）民委员会、原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原房改售房单位、电梯安装单位等应当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予以指导、协助。

**第六条** 既有住宅申请增设电梯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增设电梯的客观条件，土地或房屋权属清晰无争议。

（二）符合规划、土地、建设、市场监管、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意向和建筑设计方案应当听取拟增设电梯所在单元（幢）内业主的意见，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增设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

**第七条** 申请增设电梯的业主可以对以下事项达成书面协议：

- （一）确定电梯使用管理人；
- （二）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预算及其筹集方案；
- （三）电梯维护保养方式及其保养维修费用分担方案；
- （四）与不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进行协商，以及对利益受损业主进行补偿的资金筹集方案。
- （五）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当由业主协商确定的事项。

**第八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资金，可以按照以下方式筹集：

（一）根据所在楼层、业主专有部分占比面积等因素，由业主按照一定的分摊比例共同出资，分摊比例由共同出资业主协商约定。

业主可以参考以下分摊比例约定出资、维护和养护费用的分摊：以第三层为参数1、第二层为0.5、第一层为0，从第四层开始每增加一个楼层提高0.1个系数，即第四层1.1、第五层1.2、第六层1.3，并依此类推出资比例；同一楼层各户的出资比例可以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该层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确定。

（二）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专项维修资金。

（三）社会投资等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各县（市、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制定相关补助政策。

**第九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申请人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业主或者业主代表可以提出申请，也可以由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的业主人数超过5人的，应当推选不超过5名业主作为代表。

（二）业主可以委托原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电梯生产安装企业、增设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提出申请。

（三）增设电梯的住宅属于房改房的，业主可以委托原房改售房单位提出申请。原房改售房单位已经关闭、破产、撤销、合并、重组，也可以委托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合并、重组单位申请办理。

**第十条** 增设电梯申请人可以委托住宅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设计方案应当包括加装电梯总平面图及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和剖面图，以及相关结构安全说明和满足消防设计规范说明。

增设电梯申请人应当将设计方案征求相关业主意见，与相关业主充分协商，并对征求意见相关书面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增设电梯申请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进行地质勘察，委

托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十二条** 原批准图纸上已明确标识预留电梯井的，不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不需办理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供地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增设电梯申请人可以通过行政服务中心（工程建设综合窗口）、广东政务服务网等途径申请增设电梯。

**第十四条** 增设电梯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业主协商材料（征求意见及业主表决材料、书面协议材料、资金筹集等）；
- （二）设计方案；
- （三）勘察和施工图设计。

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核查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用地信息，用地超出权属范围的，应当要求增设电梯申请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人或所有权人的书面同意意见。

**第十六条**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当完善以下批前公示手续：

（一）经审查合格的，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批前公示。批前公示应当在拟增设电梯的工程现场显著位置（包括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及本幢、本单元主要出入口）和自然资源部门网站、政府网站同时进行，公示期不少于20日。公示内容包括业主同意增设电梯表决意见、增设电梯设计方案等。

（二）公示期间，对增设电梯事项有异议的，增设电梯申请人应当与异议人进行协商。经过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请求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或者增设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组织协商或者调解，并由组织协商或者调解的第三方出具协商情况说明或者调解意见，提交自然资源部门作为审批的参考依据。

（三）公示期间，业主提出增设电梯直接影响通风、采光或者通行等意见的，在接到投诉反映起5个工作日内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建筑设计违反通风、采光或者通行等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的，应当修改建筑设计方案。

（四）批前公示结束后，自然资源部门结合申请材料、批前公示情况、部门意见和调解情况，以及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核发增设电梯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出具审批意见。

**第十七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含消防）设计和审查、施工以及监理，并依法办理施工许可。

依法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增设电梯项目有关信息书面告知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城市管理执法等部门和单位。

**第十八条** 施工涉及现状管线迁改的，增设电梯申请人应当征得管线权属人同意后，由管线权属人组织实施管线迁改。迁改费用由增设电梯申请人负责出资。

**第十九条** 电梯安装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施工告知手续，电梯安装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第二十条** 在施工或者电梯安装过程中，建设、施工、电梯安装单位等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加强现场施工的质量安全管理，并接受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应急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建立日常联动机制，加强对增设电梯的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督促项目建设的各方主体从严从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质量安全巡查，确保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

**第二十一条** 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到属地行政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不需要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增设电梯申请人应当在增设电梯工程竣工后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手续，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设计、施工单位等进行竣工验收。申请人向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竣工验收资料，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竣工验收资料15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抄送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

**第二十三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增设的电梯方可交付使用，并由申请人向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二十四条** 共有电梯的业主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公司等市场主体管理电梯，受委托方为电梯使用管理人。未明确使用管理人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按照《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电梯单元内业主变更的，变更后的业主应当按增设电梯相关书面协

议的约定承担原业主的管理责任。变更后的业主与其他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重新约定电梯管理责任除外。

**第二十六条** 对已经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依法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相关业主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不得阻挠、破坏施工。

对阻挠、破坏施工等违反治安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业主认为因增设电梯侵犯其所有权和相邻权等民事权益而提出补偿等要求的，可以由业主之间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者依法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增设电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其他建筑物增设电梯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 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府办函〔202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四季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对照国务院办公厅《检查考核指标》和《云浮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在运行的 8 个政府网站和 35 个子网站（频道）进行了全覆盖检查，总体合格率为 95.3%。

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正常运行的 89 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检查，从检查结果看，各政务新媒体均符合检查指标要求，总体合格率为 100%。

##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市自然资源局网站（频道）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市中医药局网站（频道）新闻类栏目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罗定市政府办理政府网站群众留言速度较慢，个别留言经多次催办仍未答复。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完善内容发布审核制度，明确审核流程，确保栏目责任到人，保障栏目更新，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要切实加强节假日期间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落实值班读网、安全巡防和监测预警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置并报告，确保安全平稳运行。

各县（市、区）政府以及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要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2024 年度）》编制发布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前在本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按要求回填公开网址。各地、各部门要在 1 月 25 日前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情况将纳入政府网

站年度考评。

有关县（市、区）和市直单位要高度重视问题整改，切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整改情况于1月20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

# 关于印发《云浮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云自然资〔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3日

（由于篇幅过长，《云浮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自然资源局网站“政策法规与解读”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

[https://www.yunfu.gov.cn/zrzy/zwgk/zcfgyjd/content/post\\_1888200.html](https://www.yunfu.gov.cn/zrzy/zwgk/zcfgyjd/content/post_1888200.html)）

# 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5〕2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经评估审查，决定废止《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5〕188号）。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今后我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相关工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  
云浮市总工会  
2025年1月3日

# 关于废止《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5〕3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部、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税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经评估审查，决定废止《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73号）。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今后我市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相关工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云浮市委组织部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2025年1月6日

# 关于印发《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 指引》的通知

云建通〔2025〕1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在项目评标过程中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工作，我局制定了《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自2025年2月18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23日

# 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建市〔2020〕119号）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供招标人在项目评标过程中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时参考适用。

## 一、定义

本指引所称的评定分离，是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则，在评标过程中，先由按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规则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再由按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从合格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一种评标活动。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云浮市范围内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评标过程中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

## 三、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方式

评标可采用“通过制”或“有限数量制”的方式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

### （一）“通过制”的推选方式。

招标项目采用“通过制”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

### （二）“有限数量制”的推选方式。

采用“有限数量制”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的，合格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得少于3名。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可择优推荐，也可选劣淘汰。评标办法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 四、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推荐和公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少于3名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

人，具体方法和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数量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排序。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不少于3日。

## 五、定标

招标人原则上在推荐进入定标阶段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定标工作，定标会议统一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定标委员会评标评审专家酬劳支付可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 （一）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人数应为5人（含本数）以上单数，成员可由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代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工作人员担任，其中工作人员应具有工程建设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指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实践经验。定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不得向他人透露与定标评审有关的实质性消息。

### （二）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特点需要，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有条件的，也可委派工作小组对合格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工作小组出具的复核、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的参考材料。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工作。

### （三）定标办法。

定标时应当坚持择优、竞价、物有所值的原则，选择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选。定标办法随招标文件同时公开。

1.定标因素。招标文件应明确可从价格因素、方案因素、答辩因素、团队因素、性能因素和资信因素中选择一项或多项因素定标。

#### （1）价格因素。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结合合格定标候选人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拟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等对报价的合理性及不平衡性进行评审。

#### （2）方案因素。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方案进行评审。施工项目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鼓励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应用在项目中。勘察项目主要对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勘察的难点及建议等进行评审。设计项目在满足限额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评审。

监理项目主要对监理大纲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先进性等进行评审。

(3) 答辩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的答辩情况进行评审，具体参加的答辩人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标时采用“有限数量制”且拟委派团队成员已答辩的，定标时原则上不再考虑答辩因素。

(4) 团队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拟委派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评标时采用“有限数量制”且已对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进行评审的，定标时原则上不再考虑团队因素。

(5) 性能因素。

主要考虑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投材料和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备品备件完善程度、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水平等。

(6) 资信因素。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资信进行评审。资信因素包括业绩、奖项、财务指标、工程研发能力、第三方信用评价等。评标时采用“有限数量制”且已对资信进行评审的，定标时原则上不再考虑资信因素。

2.定标办法。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若干定标因素，采取一轮或多轮评审，通过评分或“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等方式择优确定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排列第一的为中标人，排列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 定标结果公开。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规定的网站公示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排列顺序等内容。

中标人因被投诉等按相关规定被查实存在不符合法定情形，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五) 严肃定标纪律。

1.严禁非法干预定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领导班子决定、会议纪要、行政命令等方式明示、暗示招标人或者定标委员会成员选择指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避免外界因素干扰。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时应当将随身携带的通讯及其它相关电子设备交给招标人的监督人员，并在规定地点统一保管至定标结束。

3.有序组织定标会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合格中标候选人情况或者“清标”、“考察”、“质询”情况时，应当按照评标报告进行介绍，不得明示、暗示定标委员会成员选择指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独立行使定标权利。采用票决定标法的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在投票前公开投票意向，不得统一投票意见。

## 六、招标人内控机制

招标人应建立健全招标人内控机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招标过程中的管理、监督责任。招标人应自觉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3人或以上（人数为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招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兼任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包括评标、定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 （一）决策约束机制。

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或按企业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向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备。

### （二）回避机制。

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监督小组成员与合格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 （三）监督机制。

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可组建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是否按既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监督报告。

### （四）全过程“留痕”机制。

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原则上应对定标阶段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同步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五）招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跟踪核查。核查开始时间由招标人自定，原则上不超过完成招标工作一年内。核查内容可包括：投标承诺是否兑现、工期、质量安全管理、变更及造价控制情况、协调配合与服务等。核查工作完成后，应撰写核查报告，评估招标效果，优化后续定标方法。

## 七、监督管理

（一）行政主管部门可采用随机抽查或定向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其监管的招标项

目进行招标效果核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列入定向检查范围。核查过程中发现招投标活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

（二）对于招标人规避招标、违反规定进行招标等违法行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对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指引自2025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2月17日。国家和省对评定分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 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5〕2号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医保中心，市医疗保障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医保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30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项目调整

根据粤医保函〔2024〕306号文规定，按照治理要求，将我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和“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规范整合为“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原项目同步废止。结合我市定价原则，制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医疗服务项目的政府指导价（详见附件1）。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不超过《云浮市“经照射自体血回输”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表》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医疗服务价格，不得上浮，下浮不限，并按要求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

## 二、治理要求

请各辖区医疗保障局按规定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项目和价格执行的指导监督。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

本通知自2025年1月2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止。此前我市出台的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1.云浮市“经照射自体血回输”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表

2.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306号）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22 日

（由于篇幅过长，相关附件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医疗保障局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bj/zwgk/tzgg/content/post\\_1890272.html](https://www.yunfu.gov.cn/ybj/zwgk/tzgg/content/post_1890272.html)）

# 《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2019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文件，对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和规划编制作出了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的决策部署，指引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自然资源局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国土空间技术服务中心等技术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编制了《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 二、基本框架

《规划》共十五章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章至第三章，明确了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基础与问题风险要求任务、目标定位和空间战略。第四章至第七章，明确了全市域的总体开发保护格局以及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的总体谋划。第八章重点阐述了中心城区的空间优化与品质提升。第九章至第十四章，明确了自然人文魅力空间的塑造、基础设施的支撑体系、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区域协作等内容。第十五章提出了规划传导和实施的保障措施。

## 三、主要依据和起草过程

（一）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广东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手册（试行）》等。

（二）起草过程。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工作方式，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成立了由市政府主要

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并严格按照《广东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手册（试行）》确定的相关程序开展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经过多次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以及进行规划公示、举行规划听证会咨询社会公众意见，并听取和吸纳了专家学者的意见，先后通过了云浮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以及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技术审查，于2023年9月26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 四、重要问题说明

（一）关于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主要举措。围绕省委赋予云浮“争先进位、跨越赶超”的新目标任务，以优化城镇体系和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着力增强云浮在全省“一核两极多支点”开发利用格局中的重要发展支点作用。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引领，统筹推进云浮的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以建设国际化城市为方向，融入大湾区，加快推进广湛高铁、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等省级重点项目建设。以打造现代产业发展空间为导向，支撑“制造业当家”和筑牢实体经济根基，坚持优化空间布局和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提高中心城区—县城—镇的资源要素集聚效能，有序引导人口、生态型产业集聚。

（二）关于城市性质与发展愿景的确定。《规划》紧扣市委“一二三四五六”的发展思路，攻坚发力“365”竞标争先体系，聚焦产城人“三篇文章”，坚持制造业当家，围绕“百千万工程”，以“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为总体发展愿景，将云浮市的城市性质确定为西江经济带区域性中心城市、环粤港澳大湾区新兴制造业基地、富有岭南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借鉴国际化宜居城市建设经验，着力推动云浮向东打开“融湾入海”高质量发展新天地，向西开辟融入RCEP和“一带一路”高水平对外开放新赛道，对内构建融入内循环的一体开放新格局，积极推进绿色国际化、现代化、宜居化和智慧化的城市建设，将云浮打造成为西江经济带发展新引擎、环湾新兴产业拓展区、湾区旅游休闲后花园和灵山秀水的生态绿城。

（三）关于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规划》关注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市域层面重点提出加强中心城区及县城（城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增强重点镇服务职能、以社区生活圈支撑基层公共服务供给提升三条核心策略，加强对教育、医疗、养老、体育以及文化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覆盖水平和供给质量。以擦亮禅文化、南江文化、石文化“三大品牌”为要求，用好云浮独特的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为导向，构建了融

入自然的蓝绿开敞空间体系，塑造“城在山中、山在城中、显山露水”的城市风貌。

（四）关于规划的实施保障。在规划实施中将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的批复要求，全力做好《规划》的实施工作，强化总体规划的约束性、权威性、严肃性，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全面落实规划目标任务。二是积极发挥《规划》引领城市发展的作用，以高水平规划建设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三是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督机制，运用多种手段加强对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严肃查处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四是完善实施监管机制，坚持党政同责，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探索实施多元化的监督路径，综合运用法律、行政、舆论、公众监督等手段加强执法监管工作，进一步引导和鼓励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监管，让人民城市人民管。

## 五、实施意义

《规划》是我市第一部覆盖全域全要素、“多规合一”的总体规划。规划具体体现了四个方面的重大作用和意义：一是做到了“多规合一”，对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进行了优势互补和继承发展，着力解决了以往不同规划之间重叠、打架的问题，初步建立了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二是科学谋划了未来15年的空间发展蓝图，未来的云浮是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是灵山秀水的生态绿城，是双循环发展的战略支点，是西江经济带发展的新引擎，是环湾新兴产业拓展区，是湾区旅游休闲后花园，更是宜居宜业安心的美丽新城。三是统筹划好了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这使未来空间管理的抓手更加清晰，管控力度更大更有针对性，为精准科学布局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城镇空间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四是建成了“一张图”平台，将国土空间的现状和规划数据整合在一个数字平台上，快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解决各类空间矛盾、优化项目选址，方便规划落地及对市民的开放使用，有力推动了规划实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初步实现了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

# 《云浮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年)》政策解读

## 一、导读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是保障生态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途径，也是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推动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履行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职责，助力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云浮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编制了《云浮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目标，聚焦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力求提升生态系统质量与服务功能，推动生态修复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 二、规划背景

《规划》贯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协调共进。通过科学规划，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提升地方政府在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方面的能力与水平，支持区域可持续发展目标，推动地方经济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实现长远可持续目标。

## 三、规划定位

《规划》是市国土空间规划系的重要专项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生态建设内容的细化与实施载体；《规划》统筹谋划市域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活动，是一定时期和空间范围内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的依据；《规划》是落实国家和广东省生态安全战略和生态保护格局的具体实践。

## 四、规划范围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云浮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7785.16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中期目标年为 2030 年，远期目标年为 2035 年。

## 五、规划目标

《规划》立足云浮市国土空间现状特征，统筹谋划、系统布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推动云浮市生态资源高效保护，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经济更加

绿色高质，实现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高度融合，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 六、规划总体布局

《规划》依据国家及广东省发布的市级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或规程文件要求，谋划生态修复布局按照“重大格局—分区布局—重点区域”3个层次展开。

云浮市的生态修复格局构建依托自然地理特征，衔接落实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提到的生态保护修复内容，提出“一带一屏两片多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总体格局，重点加强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与修复，并根据生态系统的特征与问题，划定了六个生态保护修复分区和八类重点修复区域。生态修复布局谋划以基础评估识别出的生态修复的关键地区为基础，合理确保各类生态胁迫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为后续修复任务的落实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带”即西江生态带。西江是云浮市北部自然河流生态屏障、区域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廊道，同时也兼具市域通风主廊道的功能。

“一屏”即南部云开大山—天露山生态屏障。

“两片”即云开大山北脉生态片区和大金山—云雾山—天露山生态片区。

“多廊”即多条重要河流水系生态廊道。

“多点”即多个重要生态节点。以大金山、同乐大山、九星湖湿地、五爷山、大河湿地、金菊顶、金银湖湿地、蟠龙洞、仙菊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大片山林地作为重要生态节点，发挥水源涵养、动植物栖息地保护等生态功能，同时兼具城市景观效益。

六大生态修复分区：西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区、云开大山生态屏障区、天露—云雾山生态屏障区、中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修复区、中部生态品质提升区、城市生态品质提升区。

八大重点修复区域：云雾—云开—天露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重点区域、河湖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区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治理重点区域、森林生态系统治理提升重点区域、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城镇空间生态环境品质提升重点区域。

## 七、修复任务与重点工程

《规划》围绕云浮市生态修复布局，规划明确了针对不同类型空间的修复任务，包括加强生态屏障建设、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水土流失和石漠化、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提升城市生态环境等。《规划》布局十大重点工程：山林屏障、流域生态、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生态廊

道、矿山生态、自然保护地建设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支撑体系建设。

#### 八、配套保障机制

为确保生态修复规划的顺利推进，云浮市将建立健全的实施保障机制。规划从组织领导、政策制度、资金保障、科技支持、评估监管及公众参与等方面进行了统筹安排，确保生态修复项目的高效执行与长期可持续发展。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实，将为规划的实施提供坚实支撑，确保云浮市在规划期内完成既定的生态修复保护目标。

云浮市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重点生态修复任务，强化资源保障，集成政策、资金、科技支撑，建立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规划》协调机制，以落实《规划》中明确的重大生态修复工程为抓手，全市域、全过程、全方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和治理。通过落实《规划》中的关键任务，推动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进一步提升云浮市的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推动绿色发展，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生态宜居、经济繁荣、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的现代化美丽云浮提供坚强的生态保障。

## 《云浮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政策解读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宜居水平，方便居民生活，根据《广东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了《云浮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便于基层群众了解《办法》的相关内容，现对《办法》解读如下：

###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随着城市人口老龄化的进程不断加快，老旧小区多层住宅老年人出行困难的问题日益突出，近年来省内外各地市都结合本地实际，纷纷出台了住宅小区增设电梯的相关政策指引。我市2000年以前建成的多层老旧小区受限于当时社会经济条件大多未设置电梯，老旧住宅楼增设电梯已成为政府关注、百姓关心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为此，根据《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广东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本《办法》。

### 二、制定《办法》的目的是什么？

指导全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使增设电梯建设工程更为方便、有序、安全地进行，便于行业管理。

### 三、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是否有资金补助？

各县（市、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制定相关补助政策。

### 四、《办法》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本《办法》采取条文形式，共三十一条，核心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明确了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在第二条和第三条，明确了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多业主无电梯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建设和管理，其他建筑物增设电梯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特别明确本办法所称的既有住宅，是指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或者合法报批手续，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住宅。

（二）划分了各部门在加装电梯中职责分工。第四至第五条、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条款明确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业主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原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改房原售房单位、电梯安装企业等各部门单位及申请人在加装电梯的职责分工。

（三）明确了加装电梯的条件。第六至第八条，明确了拟加装电梯住宅要具备加装电梯各项条件，增设电梯意向和设计方案要听取拟增设电梯所在区域范围内业主的意见且同意增设电梯人数需达到本《办法》规定比例。同时要达成电梯使用管理人、工程费用的预算及其筹集方案、电梯维护保养方式及其保养维修费用分担方案、与不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进行协商，以及对利益受损业主进行补偿的资金筹集方案等书面协议。

重点是明确了增设电梯的方案应当听取拟增设电梯所在区域范围内业主的意见，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该条款是依照《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及表决的相关规定而设定。

（四）明确了申请方式、办理流程以及需要提交资料。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七条明确了可以通过行政服务中心（工程建设综合窗口）、广东政务服务网等途径申请增设电梯，特别强调原批准图纸上已明确标识预留电梯井的，不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另外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不需办理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供地审批手续。

既有住宅申请增设电梯，需向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向住建部门办理施工许可、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等行政许可事项。《办法》出台后，还要相关部门对照出台相应的各项办事指南，作为配套文件，便于群众办事。

（五）明确了电梯使用管理及维护职责。明确了竣工验收合格后增设的电梯方可交付使用，且明确需要确定使用管理人以及电梯使用时维护管理等相关事项。住建、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加强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相关建设、管理、使用方面的监管。

# 《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政策背景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根据省《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要求，我市于2015年12月1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5〕18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明确，以建设项目工程合同总造价为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建设项目工程合同总造价超过1亿元的，按照缴费基数的1.2‰缴纳；建设项目工程合同总造价低于1亿元的，按照缴费基数的1.5‰缴纳。

2019年6月23日印发的《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号）规定：“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从2019年7月1日起统一调整为工程含税合同总造价的0.8‰，今后省可根据收支等情况实施调整。”根据省文件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从“工程含税合同总造价的1.2‰、1.5‰”统一调整为“工程含税合同总造价的0.8‰”执行。《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已被省出的新文件代替。

## 二、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号）：“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从2019年7月1日起统一调整为工程含税合同总造价的0.8‰，今后省可根据收支等情况实施调整。”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单位从业的灵活就业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6号），第五条第六款：“本办法规定的从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执行实名制参保要求。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按照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经评估审查，决定废止《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5〕188号）。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废止文件后的政策措施。《实施意见》废止文件后，执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单位从业的灵活就业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6号）等有关政策文件。

# 《关于废止〈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政策背景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号）要求，我市结合实际于2019年5月30日印发了《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73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市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缴费基数按照其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核定。

2022年1月30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印发〈公务员工伤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4号）规定：“从国家通知实施之日起，我省应当调整按照通知第五条‘机关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公务员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的规定执行。”即，自2022年1月1日起，机关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从“按照其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核定”调整为“本单位公务员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执行。《通知》的主要内容已被国家及省出的新文件代替。

## 二、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号）：

“二、主要内容（二）统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

（二）《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印发〈公务员工伤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4号）：“从国家通知实施之日起，我省应当调整按照通知第五条‘机关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公务员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的规定执行。”

### 三、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经评估审查，决定废止《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73号）。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废止文件后的政策措施。《通知》废止文件后，执行《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印发〈公务员工伤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4号）等有关政策文件。

# 《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政策解读

## 一、出台背景

近年来，随着“评定分离”方法在全国各地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探索的逐步深入，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建市〔2020〕119号）精神，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评定分离改革正稳步推进。因此，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规范“评定分离”方法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运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借鉴省内发达地区经验，起草了《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

## 二、评定分离主要措施

（一）“评标”和“定标”相分离，确保权责对等。“评定分离”将招标过程中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与“定标委员会定标”作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进行分离，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定标并确定中标人。通过“评定分离”改革，一方面还定标权于招标人，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结果基础上决定中标人，“评标结果”不再等于“中标结果”，实现权责统一；另一方面让评标委员会回归“专家”和“参谋”角色，让评标专家做回专业咨询的事，实现评标专家的权责对等。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工程建设项目为一个部门的“三重一大”事项，要求定标委员会班子成员要任组长参与定标，是落实单位重大决策的需要，单位班子成员通过参与项目定标会，能更深入了解项目实施全过程，更能实事求是的表达自己的观点和看法，保证了集体决策的正确性、科学性和民主性，也体现了定标会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保证了“评定分离”工作全过程的阳光廉洁。

## 三、评定分离的优势

一是更加有利于招标人选择合适中标人。当前工程招标项目评标大多采用综合评审法，即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了面，但有

时候满足不了点。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人就可以围绕自己最为关心的某些点进行定标，从而选择到最合适的中标人。

二是更加有利于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评定分离在定标环节给予了招标人更多的自主权，将中标人的最终选择权交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招标人也无法再将招标结果造成的不利影响推责给评标委员会或者其他参与者。这样就进一步落实了招标人的主体责任，督促其主动履职、认真履职、公正履职。

三是更加有利于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活动的公信力。评标委员会只有评标权没有定标权，定标委员会只有定标权而没有评标权，两个环节互相独立，相互制约，能够有效避免以往招标活动中存在的“打招呼”、“挟带私货”等违背公平公正的情况，使得招标结果更加令人信服。

#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30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现就该文件解读如下：

## 一、为什么要制定文件？

答：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306号）要求，将我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和“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规范整合为“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项目，制定政府指导价，并明确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从2025年1月23日起实施。因此，必须要制定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文件的主要内容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明确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根据粤医保函〔2024〕306号文规定，结合我市定价原则，制定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指导价（详见附件1）。项目规范整合，价格调整后，一级医院价格标准下降60%，二级医院价格标准下降67%，三级医院价格标准下降67%。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执行《云浮市“经照射自体血回输”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表》时，只能等于或低于该价格标准，不得高于该价格标准。二是治理要求。明确辖区医疗保障局按规定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项目和价格执行的指导监督。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医疗机构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的情况，医保部门将按规定严格查处。

## 三、执行文件后有哪些影响？

答：经照射自体血回输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是对原有项目的优化整合。省医疗保障局通过成本调查，制定政府指导价，我市属省定的第三价区，按照定价原则制定我

市的政府指导价，价格标准更合理。将经照射自体血回输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费用减低，可效减轻群众医疗负担。

**四、文件的适用对象是哪些？**

答:文件适用医疗机构对患者的收费，以及群众。

附件：云浮市“经照射自体血回输”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表

附件

## 云浮市“经照射自体血回输”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表

序号	财务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各级医院价格（元）			
							基层公 立医院	城市公 立医院	县级公 立医院	城市、 县级公 立医院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1	E	31080001 1	经照射自 体血回输 治疗	通过采集自身血，利用光学技术和量子技术处理后的血液，回输患者体内，增强人体自我修复功能。所定价格涵盖消毒、采血或血制品准备、照射、输氧、回输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9	43.5	43.5	45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 2025 年 1 月份任命：

周民强 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曾庆固 任市水务局副局长

叶成林 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严铭剑 任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市政府 2025 年 1 月份免去：

曾庆固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刘炳权 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周民强 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叶成林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